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4. 8. 27 版面 (七版)

教師法規定

教師甄選

教部：地方自己辦

【記者孫蓉華／花蓮報導】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教師甄選都讓準教師疲於奔命，今年已有部分縣市聯合辦理甄選，桃園縣教育局昨天進一步建議由教育部統一辦理甄試。教育部回應說這違反教師法，但各縣市可組成聯盟共同甄選教師。

桃園縣教育局在縣市教育局長會議上提案指出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每年辦理教師甄選，礙於人力、物力及經費限制，加上程序繁瑣，造成資源重複浪費，教育部可協調各縣市將教師甄選筆試訂在同一天，並比照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統一舉辦教師甄選，以電腦選填志願分發。

教育部人事處長朱楠賢說，就法制面來看，教育部辦理統一甄選違反教師法，且各級學校教育是地方自治事項。

教育部主秘吳財順表示，將先請人事處問卷調查，了解各縣市意願、建議辦理甄試時間，例如可以分北中南三大區，各自聯合辦理，各縣市可以考慮縣市的狀況，決定是否加入聯合教師甄選或自辦甄選。

